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件 序 別	(非 免 填 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				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縣市地政事務所		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(8) 連絡電話					
						傳真電話					
(9) 備註											

(10) 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 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簽章					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											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
										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

土 地 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
建築改良物

下列 土地 經 受贈人 贈與 贈與人 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鎮 市區					建 物 標 示	(6)建 號							
		段	小段						(7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	
										街 路					
								(8) 基 地 坐 落	段						
									小段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(9)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地號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層						
									層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層						
									層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共 計							
用 途															
(5)權利範圍						(10) 附 屬 建 物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						(11)權利範圍								

(12)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1. 他項權利情形：				(13) 鄉公 鎮所 市監 區證														
	2. 贈與權利價值：					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						
	4.																		
	5.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
訂 立 契 約 人	(14) 受贈人或 贈與人	(15) 姓名或 名稱	(16) 權利範圍 受贈 持分   贈與 持分		(17) 出 生 年月日	(18) 統一編號	(19)住 所								(20) 蓋章				
		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	樓			
(21)立約日期	中 華 民 國																年	月	日

## 申請土地建物贈與登記須知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副本
- (三) 所有權狀
- 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(五) 義務人印鑑證明
- (六) 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
- (七) 契稅繳(免)稅證明
- (八) 贈與稅繳清證明書
- (九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###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#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### 四、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

### 五、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填寫範例

## 土地建物贈與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### 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### 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契約書訂立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贈與	契約書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，並於虛線內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 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受贈人。
 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贈與人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  
贈與所有權移轉以權利人(受贈人)、義務人(贈與人)分別填寫之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2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

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：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，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，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

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## 土地建物贈與登記契約書填寫說明

壹、本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分：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契約書、土地所有權贈與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契約書三種，分別於申辦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或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時使用。

### 貳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贈與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### 參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6)(7)(8)(9)(10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三、第(5)(11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贈與之權利範圍，如係全部贈與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，如僅贈與一部分者，則按其贈與之持分額填寫。
- 四、第(12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：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- 五、第(13)欄「鄉鎮市區公所監證」：原契稅條例第二十八條刪除，本欄不須填寫。
- 六、「訂立契約人」各欄之填法：
  1. 先填「受贈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受贈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「贈與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贈與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  2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並「蓋章」。
  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，加填「法定代理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。
  4. 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各欄，應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。
- 七、第(16)欄：「受贈持分」「贈與持分」各項，應按其實際受贈或贈與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。
- 八、第(20)欄「蓋章」：
  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  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第(21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
肆、本契約書訂立後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。

伍、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，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，繳納土地增值稅並依遺



產及贈與稅法報繳贈與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